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

##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佛得角

增编

佛得角就审议其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时将讨论的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报告(第 89 段)表示,在编写报告之时,缔约国正在审查其宪法,以期“深化性别平等的原则”。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宪法审查过程。

1. 2010 年修订宪法的工作包含了由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所作的一些贡献,其中包括消除旧《宪法》所用的一些成规定型的性别用语。因此,在提到男性和女性时,用“人”取代阳性的“男人”,用“人权”取代“男人的权利”。为说明这一点,我们引用 5 月 3 日第 1/VII/2010 号《宪法》第 1 条的用语:“佛得角是一个统一和民主的主权共和国,保证尊重人的尊严,承认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是所有人类社会、和平及正义的基础”。应指出,宪法案文里仍有性别成规定型用语,因为维持了语法中阳性包含男性和女性的传统用法。

2. 在修订过程中,保留了形式平等原则和对歧视妇女状况的承认,并明确规定,“国家的任务是,逐步去除阻碍公民享受真正机会平等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障碍,特别是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歧视因素”(第 7 条)。第 47 条第 3 款还规定,夫妻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义务。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未经编辑。



3. 就新《宪法》而言，批准了若干条例，加强了促进性别平等原则和不歧视原则，其中包括：(一) 对媒体部门和新闻活动作出规定的 8 月 16 日第 70/VII/2010 号法；该法第 6 条(c)款规定，媒体有义务“不以歧视性的方式提及种族、宗教、性别、性取向、疾病、政治关系和社会条件”，从而使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提出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基于性取向的非歧视建议落到了实处；以及(二) 该法规定了预防和惩处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的措施(1 月 10 日第 84/VII/11 法)；该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作为其中一个目标，应采取措施实施性别平等原则，并明确规定要采取能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或歧视性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教育措施，以保证尊重基本权利。

4. 目前正在落实第 84/VII/11 号法的监管过程，明确规定了教育、就业、卫生、媒体和司法部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非暴力文化方面的行动原则。此外，由于女议员网络的努力，议会各政党最近公开表示会致力于拟订《对等法》。

2. 报告表明，部长理事会在 2007 年批准了《2007-2011 年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请提供对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资料，包括关于如何涵盖所有形式暴力行为的资料。还请提供关于该计划是否延期至 2011 年之后的资料。

5. 在 2011 年对《2007-2011 年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及《2005-2011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进行了评价。事实上，该计划是《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战略核心中的业务核心，即指导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为佛得角公共机构、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在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领域进行干预提供了一个一致和系统性的框架。

6. 对《2007-2011 年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的评价结果显示，总体来看，采用方案方法，再加上具体的逻辑框架，使得“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更具战略性的业绩，同时还促进了针对这一领域的筹资工作，从而能够落实更多活动，惠及众多的受益人”。评价结果显示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计划》的 5 个战略支柱中的 3 个支柱方面：(一) 立法；(二) 支持和保护受害者；以及(三) 促使男子参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7. 在立法方面，通过了于 2011 年 3 月生效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特别法》(第 84/VII/11 号法)，强化了国家和公共机构在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预防、援助和制止措施的首要义务。该法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公诉罪(当然起诉罪)并考虑到以下形式的暴力行为：身体、心理、性、道德、家长专制方面的暴力行为及性骚扰。该法还规定各机构(法院、警察和卫生机构)需作出快速反应，包括对犯罪人采取改造措施和保证对受害者提供物质和心理支助。议会一致通过了该法律，这是进行密集的研究、合作和倡导工作后取得的成果；佛

得角各政治派别和机构的众多行为体都参与其中，包括女议员网络、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合作伙伴、活动家和国际组织。评价结果显示，性别平等问题的可见性出现指数级增长，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和证人举报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数量大幅度增加的现象就反映了这一点。评价结果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已不再为社会所接受，并成为道德上的谴责对象：如果以前男人可习以为常地公开承认动用暴力，现在这种做法则不被容忍。该法律把这种做法定为公诉罪（当然起诉罪），从而使社会面临一个新的社会法律现实——男子的权威受到限制，因此有必要改变男性与女性之间的权力关系，并对传统的教育模式提出质疑。

8. 在支助和保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方面，《计划》取得的一个主要成果就是巩固并扩大了保护和援助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网络——“团结网”。在实施《计划》之前，受害者找不到合适的机构以寻求帮助、支助或伸张正义。“团结网”目前存在于 9 个岛屿中的 6 个岛屿和 22 个市县中的 12 个市县里，建立了广泛的多学科和跨机构合作伙伴关系，把不同的机构召集在一起成为合作伙伴，如警察、医院、非政府组织、法学家、司法部、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等。截至 2010 年底，将近有 5 886 名受害者获得援助。如今，该网络每年援助的人数超过 2 000 名，除了快速转递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投诉外，还提供医疗服务、心理咨询、关于应享权利的信息、填写诉状方面的法律支助、专业培训、小额贷款等。国家警察在警署设立了 12 个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应对小组（截至 2012 年底）。《计划》规划对警员进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敏感性学习和关注受害者方面的培训：在 2010 年建立一个 15 人的“培训员的培训员”人才库，并在第二年对 372 名国家警察进行了敏感性学习及培训。对《计划》的评价结果还指出，有必要使网络制度化，并努力使支助工作更为标准化；不拘形式的网络操作，没有官僚主义障碍，这对于实现快速运作至关重要，但同时也构成了风险。评价结果指出，司法进程缓慢是一个重大挑战。为应对这一挑战，《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法》规定，在诉讼的所有阶段起诉工作都刻不容缓，这显然有助于解决司法进程缓慢这个问题。

9. 对《计划》的评价结果最后着重指出，在提高社会认识方面取得了一个显著成果：在 2009 年创建了男性反对暴力行为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白丝带网”。该网络最初是与加拿大非政府组织“白丝带”结成伙伴关系而建立的，现在已成为在佛得角促使男性参与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个最有力的工具。该团体有大约 30 个永久成员，另有数以百计对该事业持支持态度的男性支持者；该网络最大的成就就是成员们自己解构性别歧视思想，开展影响其他男子的工作，落实旨在提高认识和进行培训的各种行动，讨论陈规定型观念和负责任的育儿做法，特别是展开对年轻人的工作。

10. 在编写《2007-2011 年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时，并没有考虑到所有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性骚扰、性虐待和贩卖妇女等问题。但在实施《计划》时，在提供服务方面则考虑到了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法》确立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概念克服了《计划》的局限性，填补了性骚扰(第 25 条)和婚内强奸(第 23 条第 3 款)之间的空白，并且克服了以前对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关注仅限于《刑法典》第 134 条所规定的婚姻关系的问题。《特别法》涵盖了在家庭或任何亲密感情关系中(犯罪人与受害者住在一起或曾住在一起，不管是否同居)孤立或复发性的暴力行为。

11. 关于延长《计划》的期限，必须考虑到 2011 年除了正巧是《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执行期的结束年，而且还是执行《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法》的第一年。这一状况特别要求为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确定一个新的运作框架，使之能够对新法律所赋予的任务作出反应，并支助机构伙伴作出机构适应努力。因此，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为 2011-2012 年编写了一个过渡计划——“促进性别平等的干预计划”；该计划确定了主要的行动方针，以调整行动方向，推动对话，协调并使不同结构和机构参与这一进程，把执行《特别法》作为干预行动的中心内容。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根据过渡计划在 2011/2012 年期间执行的战略行动包括：(一)《特别法》条例，这是落实《特别法》所预见的各种服务(受害者支助中心、支助基金、庇护所等)的关键；(二)机构能力建设举措，特别是国家警察(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案件编写程序规则、培训警员管理警方每天 24 小时工作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热线电话)并同司法部合作(培训负责对犯罪人改造方案的工作人员才人库、由监狱和重返社会局组建两个改造小组作为试点、编写并出版《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法》注释版以确保该法律得到一致应用、就应用《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法》培训 100 名以上的法官和律师；以及(三)通过培训培训员人才库在当地传播《特别法》、拟订方法手册和宣传材料。培训员人才库早已成倍增加了 8 个市县的培训数量，培训了 229 个当地行为体(非政府组织、社区协会、地方当局、当地服务部门)，创造了一个有利于在当地执行《特别法》的环境。

12. 此外，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开展了资源调集工作，以确保为建设各利益攸关方执行《特别法》的能力进行必要投资。为此目的设计的方案涵盖对国家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措施的可持续性具有关键意义的三个支柱：(一)通过开展信息、教育、宣传、民众觉悟活动的方式预防暴力，重点是由教育和媒体部门作出结构化和结构性的反应，同时继续发动新盟友，特别是男子和年轻人；(二)改善《特别法》所预见的各项服务的交付工作、促进部门间协调、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建设和促进心理咨询、医疗救助、庇护及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三)加强机构应对措施，支持各层级执行多部门政策和行动计划、监测执行情况，以及

改善政府官员和决策者的能力。该方案由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出资，为期三年(2013年至2015年)。

13. 计划在2013年第一季度拟订一个新的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计划，以使该领域所预见到的所有措施制度化，因为这是性别平等政策的一个关键支柱。

3. 报告(第130段)表明，在编写报告之时，缔约国正在执行称为“项目+性别”的项目第一阶段，目的是引入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规划和预算编制方法。请提供关于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14. “项目+性别”有4个目标，全部都取得了成果。第一个目标是在公共行政部门促进发展一种机构的性别平等文化。在这一层级，可向国家改革协调股和国家减贫方案报告性别平等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减贫方案为在开展性别平等审计工作之后改善性别平等整合工作确立了行动框架，增加了对促进性别平等项目的投资。根据性别平等审计结果确定了佛得角一个高度知名的公私合营公司——佛得角电信公司的性别平等计划。这是一个试验执行第26/2010号决议的举措；该决议批准了《国营公司和国家参与的公司的善政原则》，其第9条规定，国家拥有的公司应在进行现状分析之后通过性别平等计划，以求实现对公司男女员工的平等待遇和机会，消除歧视，并调节个人、家庭和职业生活。

15. 第二个目标是将性别平等方法纳入国家和市县一级的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执行工作包括针对行政和立法层级的行动。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编写了题为“关于将性别平等方法有效纳入政府方案主流的建议”的文件，为每一个战略领域确定了可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该文件通过规划、预算编制和管理事务等总局发至内阁所有成员，并让部门小组阅读；来自这些总局的35名工作人员接受了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方面的培训，动员了10个部门(财政、农村发展、司法、内务、教育、文化、环境、权力下放、住房和国土规划、卫生、旅游、青年、就业和人力资源开发、国家改革协调)，并编写和分发了一份关于在部门一级使性别平等方法主流化的介绍手册。农村发展部举办了一个有部门小组参加的讲习班，重点是分析性别平等在《国家农业投资方案》中的主流化情况。当地行为体及民间社会伙伴参加了在2011年举办的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方面的初始培训，目的是加强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小组和“项目+性别”伙伴的能力。在立法层面，在举办了女议员网络的培训讲习班后，该网络为佛得角议员组织了一个为期一天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的提高认识研讨会；该研讨会也是议会关于2013年国家预算全体会议准备工作的组成部分。在就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所作的建议中，值得一提的是如下建议：目前正在审查的《预算框架法》应明确提出，需以性别平等观念来编制国家预算，政府应逐渐把该观念纳入预算方案(建议将卫生和教育部门作为试点单位来启动该进程)。

16. 第三个目标是加强妇女参与把关于性别平等的要求和建议纳入不同部门和市县的规划和预算的工作。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了上述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方面的初始培训，女议员网络接受了以性别平等观念和政治参与角度分析和监测政策的培训。对该网络成员的培训是 2012 年启动的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目的是确立一个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议程、调动不同的决策层：(一) 立法部门，通过女议员的参与和磋商开展立法工作；(二) 市县一级，女候选人参与 2012 年的地方选举(有的当选，有的未当选)；(三) 社区一级，确保社区协会女领导人的参与；以及(四) 有资格的团体，使中心或大学研究团体进入性别平等领域。在目前这个试点阶段，首先由女候选人参与在两个市县——一个城市地区(首都普拉亚)和一个农村地区的地方选举，并建立一个各组织联盟，负责领导编写议程的磋商进程。

17. 最后一个目标是战略性地利用统计和定性信息，以促进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在这个层面上，通过一个纳入于 2012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展的《国家就业调查》的模块收集关于时间使用方面的信息。对该信息的分析将有助于改善关于女性和男性在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方面的经济参与及这类参与的特定性别限制因素的统计数据。根据对 12 个核心指标的定期监测结果设计了一个性别平等观察站，涉及各种自主权领域(决策、身体和经济)及能深度描绘不同领域情况的一整套 68 个指标。观察站将设在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的网站上。

4. 报告第 93 段显示，已执行了《2005-2011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请提供资料说明所取得的成果和在执行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以及是否将该计划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以后。

18. 对《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显示取得了以下成果：(一) 引入了性别平等框架(从女权问题转成为社会和经济平衡发展的问题)；(二) 性别平等问题的能见度发生了变化，成为公共议程和政治议程的组成部分；(三) 成为佛得角向联合国定期提交报告的第一个主题(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以及(四) 成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及其受益者加强协调开展工作的领域。

19. 《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促进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发展：专门技术知识和管理技能、网络联系和向目标人群提供服务、改善可向性别平等和公平领域里的群众提供的服务。在国家统计研究所所有工作中和在其他公共组织开展的研究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立法层面上，创立和修订了明确针对妇女权利和/或平等措施的法律。考虑到需要将某些行动作为优先事项并鉴于可用的资源有限，已将《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的某些支柱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这是因为考虑到其作为全面切入点所具有的价值，其次是教育、卫生、媒体、政治参与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当然在某种程度上对经济部门的干预支柱产生了不利影响。

20. 评价结果突显了在执行《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整个过程中所面临的若干挑战：保证关键伙伴作出承诺，以实现成果的可持续性；提高决策者的敏感性，这是拨款的一个关键要素；确保提供分类数据和性别平等指标，以显示不平等现象和作出知情的规划；设计和落实定期监测和评价系统，汇编经验教训，重点是成果和已开展的活动；对《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的其他支柱(在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之外)采用方案方法；确保为执行性别平等政策提供足够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扩大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的范围，同时要考虑到这一层面的最佳做法。

21. 关于延长《计划》期限，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编制了 2011-2012 年过渡计划——“促进性别平等的干预计划”，目的是对过渡时期作出适当规划，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的执行期已结束、2011 年立法选举和需要调整性别平等政策以符合新一届政府的政府方案，以及 2011 年是实施《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法》第一年。计划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制订一项新的性别平等政策。

#### 国家人权机构

5.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建立一个担负按照《巴黎原则》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任务的国家人权机构。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委员会任务和职能的计划。

22. 起草了一个修订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委员会章程的提案，以确保更好地遵守《巴黎原则》，加强其职能和任务。提交给司法部的修订章程提案提议：由专员委员会选举主席，而不是像现行机制根据司法部的提案由总理任命主席；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委员会在向财政部提交预算方面享有实际独立地位(目前通过司法部提交)；根据法律正式落实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委员会的新结构；向国民议会和政府提交年度报告(目前向政府提交年度报告)；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委员会主席任期连任的可能性(6+6 年)；在专员大会里引入 1 名文化部的代表；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委员会的 3 个机关(主席、专员委员会和专员大会)——在目前的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委员会章程里，只有主席和专员委员会被认为是机关；为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委员会建立以下支助部门：主席办公室、行政和财务部，以及技术部；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委员会的人事框架，以期能满足对服务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23. 尽管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委员会目前的地位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但这是一个建立在多元化基础之上的机构，担负着一些符合《巴黎原则》的职能，特别是在教育、咨询和调查职能方面，以完成其在促进和加强尊重人权和加深公民意识方面的任务，以及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发挥监督、预警、咨询、监测和调查机构的作用。

24. 因此委员会每天都关注侵犯人权的案件，就具体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开展人权和公民意识培训班和提高认识班，编写关于公民意识和人权的系列出版物，编写涵盖 2004-2010 年期间的第一次国家人权报告，以及采取其他行动。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报告(第 155 段)表明，已经执行了旨在加强治安法官在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案件方面能力的法证心理学项目。报告还指出，对 50 名治安法官进行了法证心理学方面的培训，26 名法证心理学家经认证可直接与法院开展工作。请提供资料，说明自执行该项目以来在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案件方面的起诉、定罪和判刑数量，并提供资料说明所侦查到的暴力行为的形式。

25. 在提高认识和加强法官能力方面的进展是一个持续进程，法证心理学项目开始后又举办了有将近 100 名治安法官参加的 4 期讲习班(2011 年 12 月举办了 2 期，2012 年 11 月举办了 2 期)；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出版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法》注释版(2011 年 1 月 10 日第 84/VII/11 号法)，为《特别法》得到一致应用作出了贡献，通过改善对有关机制的解释和适用，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需求的反应作出了有利于受害者的调整。此外，《特别法》执行方案把参与执行《特别法》的不同行为体(包括法官)的持续能力建设进程定为一项战略原则。

26. 关于起诉和审判案件的数量，在《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法》生效之前，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的报告对具体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案件是不加区分的。只有在《特别法》生效之后，这些案件才得到区分，但这类报告尚未载入具体说明已犯下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类型的资料。

27. 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的数据表明，诉诸法律的案件数量很大(2011 年有 2 607 件；2012 年上半年有 1 181 件)，有相当数量的案件在当年结案(2011 年为 42%)。死于亲密伴侣之手的妇女人数有所下降(2011 年有 3 位，而 2010 年和 2009 年则分别为 6 位和 7 位，之前数年的数字更高)。国家统计研究所与司法部、国家警察和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合作正在收集司法和国内行政领域的行政统计数据，并正在创建一个性别平等观察站，以期能获得性别暴力领域的准确信息。

28. 议会在 2012 年通过关于创建资产追回办公室的法律(9 月 13 日第 18/VIII/2012 号法)批准了一个条款，把从管理没收财产所产生的收益或宣布由国家没收的财产中的 15%用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贩卖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7. 报告(第 174 和第 175 段)提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更新国家立法的区域项目。请提供资料，说明该项目的成果以及执行过程中面临的挑战。还请告知委员会是否已经根据该项目的设想，

从性别平等的角度起草了关于非法贩运人口(包括移民)的立法, 以及是否开展了官员的相关能力建设。

29. 报告提到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项目在 IMPACT 方案(非正常移民 PACT 方案)的框架范围内, 包括 IMPACT LED(法律发展)和 IMPACT LEN(执法能力建设)两个组成部分, 主要目标是修订法律框架和加强执法警员对偷运移民行为的处理能力。在佛得角, 根据 IMPACT LED 的内容, 已起草了一个关于偷运移民行为的法案草案, 目的是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 打击路上、海上和空中偷运移民的行为。该法案包括若干关于贩卖人口的条款。该法律草案已向社会公布, 在 2012 年 3 月的一次讲习班中进行了讨论, 并已提交议会。

30. 根据 IMPACT LEN 的内容, 修订了关于偷运移民问题初期培训的培训手册, 以便将该手册纳入国家培训课程, 并对佛得角和几内亚比绍的培训员进行了在对偷运移民和贩卖人口问题进行调查、起诉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培训。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8. 报告表示(第 46 和第 47 段), 妇女在议会的任职比例为 15.2%, 在市县当局的任职比例为 22.2%, 在政党领导部门的任职比例为 21.7%, 在雇主组织的任职比例为 20.8%。报告(第 190 段)进一步承认, 妇女在该缔约国外交使团最高层职位中的代表性仍然偏低。请提供资料, 说明为了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的参与性, 包括对外交和国际事务的参与程度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暂行特别措施。

31. 在佛得角, 自 2008 年以来, 内阁的组成已实现性别均等, 妇女在关键部委任职, 如财政、内部行政、农村发展和渔业、教育、卫生等。此外, 除了报告提到的为增加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的妇女人数所作出的努力外,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还在领导层的参与下开展了各种提高妇女在政权机关代表性的活动。

32. 这些行动包括举行了一次得到媒体广泛报道的议会大会, 会上不仅讨论了佛得角的现状, 而且还介绍了卢旺达和西班牙的经验和进程。此外, 对各政党领导人展开了宣传活动。2011 年 2 月举行立法选举后, 妇女在议会的代表性从 15.1% 上升到 20.8%。在 2011 年 6 月的地方选举中, 竞选市县领导职位的女候选人人数有所增加(从 2008 年的 3 位增至 2011 年的 5 位)。但是选举名单上的妇女人数并没有反映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即从 22.2% 增至 22.8%(市县为 21.2%, 市议会则为 23.5%)。

33. 在外交部门, 过去 10 年中外交部各级的妇女人数逐渐增加。目前外交使团由 94 人组成, 其中 37 人为女性(39.3%)。在现有的 15 个大使馆中, 有 5 个由女性领导(华盛顿、布鲁塞尔、柏林、里斯本和卢森堡)。在此之前, 佛得角有 14 个大使馆, 2 个由女性领导。此外, 13 名妇女担负着具有外交性质的职能(根据《外交职业规约》第 12 条的规定, 7 月 27 日第 27/2009 号法令), 包括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总理办公厅、国民议会和社区事务部担任职务的 5 名妇女。中央事

务部下设 6 个总局，其中 2 个由女性领导(规划、预算编制和管理总局和领事事务和条约总局)。

34. 在 2011 年为想投身外交界的人员举行了公开考试，新招收的人中大多数是女性(15 人中有 10 人)。在 2012 年参与能力建设举措的人中大多数也是女性(20 人中有 12 人)。

35. 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仍然偏低，因此政治参与是需要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包括负责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 2012 年期间，女议员网络展开了培训活动，参加者有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国会议员和代表。该网络还同佛得角议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会议结束时公开宣布，需要拟订和执行性别均等法，以确保妇女有效参与所有层级的决策进程。

## 教育

9. 根据报告(第 33 段)的说法，尽管该国妇女的识字率有所提高，农村妇女的识字率仍然处于极低水平(64.1%)。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此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

36. 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农村妇女的识字率为 56.6%，农村男子则为 76.1%。教育部根据这一情况采取了一整套措施，以加强成人教育，降低文盲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在采取的措施中主要有下列一些措施：(一) 实施根据学习能力编制的成人教育和培训新课程；(二) 培训成人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培训师；(三) 加强成人远程授课工作；(四) 增加提供社会-专业远程学习机会；(五) 加强文化中心/俱乐部；(六) 为成人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和课程，特别是为农村地区的妇女；(七) 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农村地区的成人教育和培训；(八) 将成人基础教育的年限延长至 8 年；以及(九) 实施成人再教育工作。

37. 在实施这些措施后，到 2010 年，农村妇女的识字率上升至 68.1%，男子则上升至 82.2%。数据显示，这些措施对女性的影响大于对男性的影响，因为在 10 年期间，农村妇女的文盲率下跌了 11.5 个百分点，男子的文盲率则下跌了 6.8 个百分点。

38. 总的来说，女性中文盲率最高的是年龄超过 35 岁的群体，特别是农村妇女更是如此。就 15 岁至 29 岁的年龄组而言，农村妇女的文盲率略低于男子。

10. 报告(第 215 段)承认，包括职业教育在内的教育系统仍然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即女孩通常选择与会计、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和图像艺术相关的专业，而男孩则更可能选择学习电气安装、民用建筑、电力和机械专业。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了落实委员会关于鼓励男孩女孩教育选择多元化，以吸引更多的妇女进入科学和技术领域工作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

39. 根据教育部《统计年鉴》，在 2010/2011 学年中，中学(普通中学和技术中学)招收了 53 691 名儿童和青少年，其中有 28 411 名女孩(52.9%)。就在校学生而言，技术教育占全部学生的 2.9%(1 558)，入学女孩的比例为 47.7%。这一数据显示，在 2009 年(44%)和 2010 年期间，技术教育招收的女孩人数有大幅度增加。

40. 实现这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施了关于增加妇女和女孩接受技术和科学教育及职业培训机会的战略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一) 举办关于各种专业的研讨会和会议；(二) 在中学和大学举办各专业的招工面谈会；(三) 在所有中学建立学校、职业和专业咨询制度；(四) 加强学校的科学课程，建立实验室并添置设备，促进对科学和技术的兴趣；以及(五) 对教师进行性别平等培训。

11. 报告(第 223 段)表示,2001 年出台的关于更好地处理在校怀孕问题的导则已被废除，新条例将于 2010/2011 学年起开始适用，而且新条例将有助于协调妊娠孕产和学业之间的关系。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新条例的内容，以及新条例的实施对怀孕女孩接受教育所产生的影响。

41. 正如报告第 223 段所指出的，指导令尚未废除。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提议，性别平等事务部长请教育部废除 2001 年出台的关于更好地处理在校怀孕问题的导则，并制订一个新的具体条例以便从 2010/2011 学年开始协调妊娠/孕产与学业之间的关系。教育部根据这一要求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根据对该问题的广泛讨论结果对指导令提出修正建议。

42. 在普通学校一级，加强了对因怀孕而暂时休学的怀孕学生的监测工作，以便改善教学和学习条件，并提高这些学生在生下小孩之后的返校率，及确保她们在学业上获得成功。

43. 根据管理自主原则，一些学校选择了不同的工作开展方式，分析每个个案的情况，并根据学校董事会、家长和学生之间达成的共识作出决定。怀孕学生可选择暂时休学或继续正常上课。

## 就业

12. 尽管新的《劳动法》第 16 节规定，根据工作的性质、数量和质量，所有工人都有权得到公平的报酬，新法却并未对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做出规定。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对《劳动法》进行修正，以纳入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

44. 虽然新法典没有载入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但《劳动法》第 15 条及《宪法》第 62 条第 2 款“对于相同的工作，男性和女性应获得相同报酬”的规定对此作出了保障。佛得角新《劳动法》(经 10 月 16 日第 5/2007 号法令批准并经 6 月 16 日第 5/2010 号法令修正)第 15 条确立了所有工人之间的平等原则。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a) 不得以性别、肤色、社会出身、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工

会会员资格或其他歧视性动机为由剥夺、妨碍或以其他方式歧视在获取工作机会、确立工作条件、薪酬、暂停或终止工作关系或任何其他合法就业状态方面的权利；(b) 从补偿(不管是标准补偿还是合同规定的补偿)中获得裨益的权利，这类补偿不为大多数工人所享有但基于年龄、性别、先天或后天残疾及其他致残疾病、产后状态，以及由于生产力水平和具体的劳动条件而被认为是合理的；以及(c) 不因作小时工而被剥夺权利和特权的权利，也不应为此受任何歧视。

45. 负责全国领土和各类活动的国家中央行政事务部门——劳动监察总局核查了与所有法律规定的合规情况。劳动监察总局的章程规定了该局的职能；该局享有技术自主权和独立，并有必要的授权。

## 卫生

13. 报告(第 265 段)表示，由于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造成女性无力要求采取安全性行为，妇女仍然比男性更容易遭受性传播感染。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提高男性和女性对生殖健康权利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使用和获得避孕药具方面采取的措施。

46. 《国家生殖健康方案》的对象是育龄男女。根据该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避孕和改变行为的教育，以采取健康的生活方式、人性化的性行为、孕产和负责任的生育、促进妇女的自我主张和男子在生殖健康方面的参与和责任感。由卫生技术小组负责在各生殖健康中心提供这类旨在改变行为的教育服务。

47. 国内所有保健设施(卫生巡访团、保健中心、环卫站和基础保健单位)保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它们还保证就夫妇的计划生育和产前护理提供咨询意见。在不易获得服务的地区，保健代表会按计划作每月巡访，以确保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各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还就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及其他类型的避孕药具的使用方法和分发情况展开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活动。

48. 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极为重视传播女用避孕套的使用方法，并于 2011 年 3 月启动了“促进使用女用避孕套全国运动”。该运动的目的是宣传避孕套作为预防性传播疾病和意外怀孕的工具所能发挥的作用，并增强妇女在性交过程中使用保护措施的决定权。

49. 在改变年轻人的习惯和态度方面，卫生部在 2008 年设立了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局，并在 2012 年对这类服务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这类服务实现了必要的覆盖范围并能提供基本指导、咨询和保健服务，但在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方面还需作出某些调整。评价结果还表明，重点是生殖问题，性行为的概念化则从属于生殖问题。建议指出，需要：(一) 将关于性别平等的讨论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行动；(二) 尽量利用男子参与青年中心活动的机会来扩大影响，特别是在男子气概方面；(三) 利用性别暴力法带来的机遇，促进讨论对性别不平等现象的各种意见，特别是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做法的意见；(四) 将

性行为做法纳入干预措施，除考虑性行为的风险和危险外，还要考虑到其积极方面和对保护的需要，以承认其乐趣及人类延续的需要；(五) 在扩大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的情况下解决性健康和家庭生殖健康问题；(六) 加强在社区里的性行为教育工作，以便深入到各个家庭；(七) 在青年志愿者协助下，促进同龄人之间的教育；以及(八) 加强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工作人员的经常培训。

50. 卫生部计划在 2013 年 1 月举办一期关于“卫生部门规划工作的公平问题”讲习班，这是政府为落实既定承诺而作出的努力之一，即通过采取针对具体性需求方面的干预措施减少卫生部门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以确保取得最好的成果，特别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

14. 报告(第 38 段)承认，结核病发病率较高(约为每 10 万居民 60 人)，主要原因是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流行。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治结核病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所采取的措施。

51. 在这两种情况下，首先应提到的是促进预防和保健方面的工作内容。召开了提高这方面认识的会议，以及分发传单、海报及开展关于培养健康生活习惯的公众教育活动等等。

52. 具体就结核病而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 早期诊断活动(通过对痰的显微镜和成像检查，对持续 15 天或以上的咳嗽患者进行排查)；(二) 编写并分发国家参考文件，就诊治结核病病例提出指导意见；(三) 分发免费药品；(四) 在所有卫生设施提供艾滋病毒检测服务；(五) 对患有结核病流行病的 5 岁以下幼儿提供预防措施；(六) 对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人提供预防措施；(七) 对感染结核病和艾滋病毒的病人进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八) 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诊治结核病方面的培训；(九) 保证在所有初级保健设施向结核病病人提供免费后续治疗；以及(十) 保证让患有较复杂结核病的病人住院，并采取生物安全措施。

53. 关于防治艾滋病毒的战略框架，将针对不同弱势群体的初级预防工作置于优先地位，包括吸毒者、性工作者、在校和辍学青年、处于危险状况的儿童和流动人口。

54. 此外，已经或正在开展下列行动：(一) 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内容纳入学校课程；(二) 在全国各中学设立信息和情况介绍中心；(三) 对同龄人和教育者进行性行为方面的培训；(四) 向弱势青年和弱势孤儿提供心理支助服务；(五) 在固定和流动结构里提供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打击羞辱和歧视行为；以及(六) 设立预防母婴传播的方案。

#### 农村妇女

15. 报告(第 298 段)表示，2004 年的农业普查表明，“妇女大多为无报酬的家庭劳动力，主要在干旱土地上劳动，而灌溉农场的正式有偿劳动力主要为男

性”。报告(第 259 段)还表示,农村地区的医疗服务覆盖面低于城市地区。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了改善农村妇女在所有领域的状况,尤其是在平等获得有偿工作机会、提高经济独立性以及获取卫生设施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55. 面对农业部门仍然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农村发展部为了促进可持续及包容性发展采取了一些行动,特别是在规划领域,其中有对现状分析结果的审查,包括对性别不平等现象的分析并确认结果。

56. 据此采取了下列措施:(一)在规划、预算编制和管理总局设置了性别平等问题核心协调组,由部长办公室成员和该部负责规划、监测和评价工作的单位成员组成;(二)促进在该部开展并传播的行政和普查统计中采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三)对该部的官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让他们熟悉各种做法和工具,以便在制订和执行战略计划和业务计划的所有阶段都将性别平等方法主流化。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以分析在国家农业投资方案和农业发展项目方面的性别平等主流化现状。该部还出席了关于方案、计划和项目方面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区域论坛和国际论坛。

57. 在2012年对农工商业提出的现状分析和干预提议将性别平等问题列为重点。此外,预计目前为分析水坝建筑工地周边社区而正在进行的数据收集工作将会有个性别平等视角,以使对这些社区采取的干预措施能对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58. 关于在农村地区获得保健服务的问题,已采取了一些行动,主要目的是改善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服务质量。在这方面落实的举措包括卫生基础设施行动、改进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卫生信息、制药和药物的政策和标准。

59. 在这些举措中,在基础设施层面的重要举措包括:(一)建造并装备5个新的保健中心;(二)建造北圣地亚哥区域医院,从而改善在国内居住人口最多的岛屿——圣地亚哥岛屿农村地区获得服务的机会;(三)建立2个内陆卫生站;以及(四)改造卫生站里的4个基础保健单位。正在建设远程保健结构,以便向卫生工作人员提供更多支持,特别是向那些在农村地区不易获得信息和培训的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支持。

60. 应当指出,在佛得角这样一个孤立的群岛国家,受服务覆盖面的限制,特别是在专科方面,必须把最复杂的病例移送到中心医院,因此除了要改善这些医院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外,正在加强在卫生巡访团和区域医院工作的工作人员的能力,以改进病人转送流程的质量。最近在区域医院采取的干预措施包括:(一)在背风岛区域中心医院为外科、产科和对外咨询中心建造护理病房;(二)翻修迎风岛区域中心医院的急诊室;以及(三)翻修圣安唐岛上的大里贝拉区域医院。

61. 在人力资源领域,已安置工作人员,特别是在管理部门安置医生、护士和技术人员,以增强卫生巡访团和区域医院的组成。此外,一些卫生巡访团配置了药

房以改善获得药物的机会，特别是在那些没有私营药房的地区，并已作出努力以减少基本药品供应短缺的现象。

### 婚姻和家庭关系

16. 委员会在以往的结论意见(第 34 段)中请缔约国采取消除一夫多妻制的措施。报告对此问题保持缄默。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解决一夫多妻制问题采取的措施。

62. 《佛得角民法》不允许一夫多妻制，不解除以前的婚姻关系绝对是一种障碍，即使不将结婚证书在公民身份登记册进行登记(第 1564 条 c 款)。即使对于两个自愿同居的异性之间的非婚姻结合，根据类似的婚姻条件，未解除婚姻关系仍然会对承认这类结合构成障碍(《民法》第 1560 和第 1712 条第 1 款(c))。

63. 但是事实上的一夫多妻现象是存在的，已开展若干活动提高社会和社区对这个问题的敏感性。这些行动，特别是在社区里开展的行动，属于防范性行动，目的是促进和鼓励采取其他行为和态度，改变大男子主义做法。

64. 在这方面，应着重提一下白丝带网络、论坛剧场和佛得角促进佛得角与西班牙之间合作协会开展的一些活动。白丝带网络是一群具有不同教育和活动背景的男子在 2009 年 7 月 10 日创立的一个网络，得到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的技术支持和联合国的资助，热心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促进新的男性行为，并在学校、郊区和农村社区开展活动。

65. 论坛剧场是一个与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和白丝带网络有关联的剧场干预举措，以活动参与者的团体和个人经验为基础开展对社区的外联活动，特别是针对男孩和男青年开展外联活动；他们对娱乐中的不平等现象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干预措施，并促进对行为和态度的反思，提倡不同的生活和行为方式。佛得角促进佛得角与西班牙之间合作协会则开展针对渔业和农村地区的女“巴图克歌手”的活动，以加强她们的地位和消除“巴图克”歌曲歌词中有关一夫多妻制的陈规定型说法。

17. 报告(第 334 段)表示，在编写报告之时，缔约国正在起草一项国家家庭计划，并正在对佛得角家庭的状况开展研究，以拟订将落实的目标和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该国家计划的现状、计划的内容以及执行状况。

66. 根据对佛得角家庭状况的分析，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14/2012 号决议批准并公布了《2012-2015 年促进佛得角家庭发展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总目标是促进创造能确保使佛得角家庭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方面享有康乐的条件。具体目标是：(一) 促进创造有利于家庭关系的条件；(二) 提高家庭的教育和培训水平；(三) 通过提高就业机会改善佛得角家庭的经济状况；(四) 减少面临贫困风险和社会脆弱性的家庭数；以及(五) 改善佛得角家庭的健康和福利。

67. 《行动计划》附有实施计划的指导文件——《实施 2012-2015 年促进佛得角家庭发展国家行动计划的业务计划》，这是一个用于指导各部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参与这一领域工作的佛得角社会的发展伙伴)协调，对一整套综合举措进行战略规划的工具。

68. 战略计划的支柱是：(一) 通过加强法律机制创造有利的社会、法律和体制环境，保护家庭和促进在家庭事务方面的社会问责制；(二) 加强机构支助家庭的能力，加强机构对家庭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提高国家及区域家庭方案和项目的管理、规划和实施能力，以及加深对佛得角家庭问题的了解；(三) 提高家庭教育和培训的平均水平，促进增加家庭获得知识、教育和能力的机会，以及促进增加最弱势家庭获得社会的教育和培训福利的机会；(四) 通过加强职业方案、拟订社会就业政策、加强减贫干预措施、改善粮食安全和巩固社会保护改革进程，加强家庭的经济能力；(五) 通过增加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提高保健服务质量，促进和改善生殖健康及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促进家庭健康和福利；(六) 通过增加家庭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住房的机会，提高家庭的舒适度和福利水平；(七) 通过采取保护和社会融合措施及预防危险状况，促进社会包容性和融合；以及(八) 通过扩大和加强全国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及加强国际合作，就家庭问题建立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

69. 《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并已开展了下列活动：(一) 拟订和批准《2012 年年度行动计划》；(二) 举行全国委员会成员会议；(三) 在 9 个岛屿的 2 个岛屿(圣维森特岛和圣安唐岛)及向社会伙伴提出并传播《国家计划》和《业务计划》；(四) 与佛得角大学合作举办为期一天的反思研讨会“家庭、暴力和性别平等”；(五) 通过在不同频道举办电视辩论传播和宣传家庭问题；(六) 佛得角参加第七届世界家庭研讨会(意大利米兰)；(七) 建立专题小组；(八) 建立监测和评价核心小组；以及(九) 提出关于建立市家庭委员会的提案。

#### 《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

18. 请说明在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修正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70. 考虑到由于《公约》缔约国越来越多导致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而委员会的年度届会时间与根据人权条约设立的其他机构的所有年度届会相比又是最短的，因此提议修改第二十条第 1 款的措辞，将现行案文：“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改为“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向其提出的报告。委员会会议的持续时间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召开会议确定并须得到大会核准。”

71. 为使这项修改生效，须得到大会的审议和接受及有多达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缔约国通知作为《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

72. 佛得角对第二十条的修改及提议的修正案表示赞成。

## 附件

表 1  
2011 年按市县分列的立案并结案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

县	在法庭上 提起的诉讼	被控	存档	转交	临时被 判缓刑	共计 结案	结案所占 百分比	待决 诉讼
大里贝拉	111	41				41	36.9	70
波多诺伏	71	12				12	16.9	59
保尔	74	55	19			74	100.0	0
圣维森特岛	104	22	22			44	42.3	60
圣尼古拉岛	44	2	5			7	15.9	37
萨尔岛	386	98				98	25.4	288
博阿维斯塔岛	54	12	17			29	53.7	25
马尤岛	22	3				3	13.6	19
普拉亚	980	258	103	3		364	37.1	616
圣多明戈	34	10	11		4	25	73.5	9
圣克鲁斯	105	60				60	57.1	45
圣卡塔琳娜	156	10	18			28	17.9	128
塔拉法尔	56	34				34	60.7	22
圣菲利普	337	179	48	3		230	68.2	107
莫斯特罗	51	25				25	49.0	26
布拉瓦岛	22	17	2		3	22	100.0	0
<b>佛得角共计</b>	<b>2 607</b>	<b>838</b>	<b>245</b>	<b>6</b>	<b>7</b>	<b>1 096</b>	<b>42.0</b>	<b>1 511</b>
<b>百分比</b>	<b>100.0</b>	<b>32.1</b>	<b>9.4</b>	<b>0.2</b>	<b>0.3</b>			<b>58.0</b>

资料来源：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报告(2011年)。

表 2  
2012 年外交部行政数据

变量	共计	女性	男性
外交使团	94	37	57
大使馆	15	5	10
领事馆(代办)	3	0	3
司长	6	2	4
2011 年被招聘人员	15	10	5
参加培训人员(2011/2012 年)	20	12	8

资料来源：2012 年 DEGEPEG——MIREX。

表 3  
按年龄组和居住地分列的识字率

年龄组	佛得角			佛得角城市地区			佛得角农村地区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15-19	97.5	97.1	98.0	98.0	97.6	98.3	97.0	96.5	97.6
20-24	96.4	95.8	97.0	97.0	96.4	97.7	95.1	94.7	95.6
25-29	95.6	95.0	96.2	96.2	95.4	97.1	94.1	94.0	94.2
30-34	94.1	94.3	93.9	95.1	94.8	95.4	91.6	92.8	90.2
35-39	90.1	92.0	88.1	92.3	93.5	91.0	85.4	88.7	81.9
40-44	84.3	88.9	79.9	88.0	91.5	84.4	77.6	83.7	72.2
45-49	77.1	85.5	69.2	82.4	89.8	75.0	67.3	76.9	59.4
50-54	61.2	76.8	48.4	71.1	84.3	58.9	45.0	62.2	33.5
55-59	52.9	73.2	39.0	65.7	82.2	52.3	34.4	56.2	22.8
60-64	51.4	72.8	35.8	64.2	81.9	49.5	33.0	56.9	18.7
65-69	41.7	62.0	28.0	54.6	74.5	40.6	25.9	45.9	13.2
70-74	29.4	47.5	17.6	39.8	61.0	26.3	19.5	34.9	9.1
75-79	26.1	41.5	15.8	35.7	53.8	24.4	17.1	30.9	7.1
80-84	24.9	40.0	15.0	33.9	53.8	22.8	16.9	29.7	7.3
85-89	29.8	46.9	19.4	37.1	55.8	28.6	23.0	41.0	8.9
90-94	27.9	42.4	20.0	36.0	50.9	28.7	20.2	35.4	11.2
95+	23.7	34.3	18.2	33.1	44.6	29.0	14.5	28.0	4.2
佛得角	83.0	88.6	77.5	87.6	91.9	83.4	75.3	82.9	68.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研究所 2010 年人口普查。

表 4  
2010/2011 学年普通中学和技术中学招生情况

性别	中等教育学生总数		普通中学		技术中学	
	在校生	%	在校生	%	在校生	%
男性	25 280	47.1	24 465	46.9	815	52.3
女性	28 411	52.9	27 668	53.1	743	47.7
<b>共计</b>	<b>53 691</b>	<b>100.0</b>	<b>52 133</b>	<b>97.1</b>	<b>1 558</b>	<b>2.90179</b>

资料来源：2010/2011 学年教育统计年鉴。

表 5  
2010 年按方法和市县分列的避孕保护普及率(百分比)

	避孕方法								百分比 共计(%)
	避孕药	避孕针	节育环 (宫内节 育装置)	杀精剂	男用 避孕套	女用 避孕套	女性 绝育	植入	
大里贝拉	15.8	4.5	3.4	0.0	12.3	0.0	0.0	0.0	35.9
保尔	10.7	7.2	3.2	0.0	9.2	0.0	0.0	0.0	30.4
波多诺伏	14.0	7.6	0.9	0.0	12.0	0.0	0.0	0.0	34.6
圣维森特岛	20.7	5.5	2.3	0.0	18.6	0.0	4.6	8.5	60.2
里贝拉布拉瓦	17.5	7.8	1.4	0.0	12.2	0.0	0.0	0.0	38.9
圣尼古拉岛的塔拉法尔	13.0	6.8	1.0	0.0	11.9	0.1	0.0	0.0	32.7
萨尔岛	14.5	5.1	2.8	0.0	8.5	0.0	2.4	0.0	33.2
博阿维斯塔岛	19.9	8.8	0.3	0.0	15.1	0.0	0.0	0.0	44.1
马尤岛	12.5	14.5	0.0	0.0	9.9	0.0	0.0	0.0	36.9
塔拉法尔	11.0	4.7	0.0	0.0	4.1	0.0	0.0	0.0	19.8
圣米格尔	6.3	6.7	0.0	0.0	5.9	0.0	0.0	0.4	18.9
圣卡特琳娜	7.6	6.9	0.9	0.0	5.4	0.0	0.0	0.7	20.8
圣萨尔瓦多多多蒙多	5.3	5.4	0.0	0.0	2.6	0.0	0.0	0.0	13.3
圣克鲁斯	7.9	8.1	0.0	0.0	8.8	0.0	0.0	0.0	25.0
圣劳伦斯	7.8	8.7	0.9	0.0	6.0	0.0	0.0	0.0	23.4
圣多明戈	8.0	5.1	0.3	0.0	2.9	0.0	0.0	8.2	16.5
普拉亚	9.4	7.1	1.2	0.0	6.1	0.0	7.6	0.1	31.5
圣多明戈的大里贝拉	3.2	8.2	0.0	0.0	3.8	0.0	0.0	0.0	15.2
莫斯特罗	13.5	7.7	0.4	0.0	4.4	0.0	0.0	0.0	26.0
圣菲利普	23.2	5.4	0.7	0.0	5.3	0.1	0.0	0.0	34.8
圣卡特琳娜多佛戈	9.2	4.0	0.0	0.0	1.5	0.0	0.0	0.0	14.7
布拉瓦	13.9	17.9	0.2	0.0	10.1	0.0	0.0	17.5	42.1
<b>佛得角共计</b>	<b>12.5</b>	<b>6.7</b>	<b>1.2</b>	<b>0.0</b>	<b>8.8</b>	<b>0.0</b>	<b>2.9</b>	<b>1.9</b>	<b>34.0</b>

资料来源：2010 年佛得角卫生部统计报告。

表 6  
按性别分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率

年份	男性	女性	共计
2001	23	14	37
2002	40	14	54
2003	30	35	65
2004	37	27	64
2005	36	31	67
2006	25	21	46
2007	31	22	53
2008	39	22	61
2009	44	30	74
2010	38	27	65

资料来源：2010 年佛得角卫生部统计报告。